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0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2日。  
3、本次股权激励延迟授予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1日,第三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上市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拟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6%。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6%。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3、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被授权确定限售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祖明、汤飞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确定的授予日 2014年8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以上两名激励对象合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审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之外,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其余127名激励对象授予66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6、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因舒伟明、姜爱强和李艳成三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合计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7-072

##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延迟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9.2万股减少到662.7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名减少124人,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股、104000股、6597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201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8、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5月1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至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2015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9、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22名激励对象办理159.42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45.0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该等解锁股票已于

2016年1月6日上市流通。

11、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祖明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5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该等解锁股票已于2016年3月18日上市流通;由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没有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对1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数量为346.35万股,回购价格为3.79元/股,调整为1.895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3、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288.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17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288.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17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所持延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以是否达到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

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汤飞涛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5日,截止2017年11月5日,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解锁业绩考核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汤飞涛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1)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82,060.26元,增长率为33.00%,满足解锁条件; (2)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为10.1%,满足解锁条件。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202,695.95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82,060.26元,增长率为33.00%,满足解锁条件; (2)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2016年度,激励对象汤飞涛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汤飞涛先生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汤飞涛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锁数量为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汤飞涛	总工程师	18	9	9
合计		18	9	9

汤飞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限售股份解除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9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10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河南南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的通知,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能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森源电气无限流通股49,800万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并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河南南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本次质押登记事项已于2017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顺位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河南南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49,800,000	2017.11.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1%	为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能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能源投资累计质押84,000,000股,占能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99.03%。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8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告,近日,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回购购券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顺位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融资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5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79,599,811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2%。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森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森源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初始交易委托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明照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7-03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轩高科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474)披露配股发行公告,国轩高科配股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轩高科按照《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增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926,000股,配股价格为3.149元/股。本公司持有国轩高科股票3,963,759股,按照10股配3.5股的比例,可配股数为1,408,725股,所需资金为143,604,335.25元。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143,604,335.25元参与国轩高科此次配股。

2、公司于2017年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轩高科配股的议案》,本次参与配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参与配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轩高科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企业,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474”,总股本87642万股。  
2017年11月14日,国轩高科披露配股发行公告,拟以总股本8764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发新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262,926,000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4亿元。配股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6日,配股价格为3.149元/股,缴款期限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23日。

截止2017年11月16日,公司持有国轩高科无限流通股34,963,759股,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3.99%。根据国轩高科配股公告,公司可获配股份总数为10,489,725股。

三、参与配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明照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7-030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参会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轩高科配股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参与国轩高科配股事宜,防止因配股除权导致公司所持国轩高科股份价值缩水,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维护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裕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额参与国轩高科配股,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国轩高科配股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联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福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98,02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681 %。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98,0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662 %。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

(三)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千里律师、张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0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 %;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千里律师和张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7-11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沙浴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1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407,748,19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42,2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翰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白静先生,董事包必胜先生、王海彬女士、宣娟女士,独立董事武晔先生,陈蔚君先生因公事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8人,监事戴毓涛先生、林平先生、洪芳娟女士、叶昌福先生、张律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沈耀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副总裁李咏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一)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与辉瑞方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审议过程: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07,725,597	99,994	22,600
比例(%)	99.994	0.0056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英、李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英律师、李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7-058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以4.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2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解锁40%、30%、30%解锁。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5日同意以2016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向23名特定对象授予35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6日登记完成。

二、解锁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5日,于2016年11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11月17日股份上市,至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定期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23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1)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82,060.26元,增长率为33.00%,满足解锁条件; (2)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满足解锁条件。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202,695.95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82,060.26元,增长率为33.00%,满足解锁条件; (2)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满足解锁条件。